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3號

原告 林純玉

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

廖煜堯律師

複代理人 石佳琪律師

謝志忠律師

江信志律師

被告 陳敬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參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下簡稱原告）訴請判決離婚，並請求酌定親權、給付將來扶養費，暨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見本院112年度家財簡字第2

01 號卷〈下稱卷一〉第4頁及背面），嗣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
02 ○○（下簡稱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提起反請求，訴請
03 離婚並請求酌定親權及給付將來扶養費（見本院卷一第34
04 頁），嗣兩造於同年3月27日先就離婚部分調解成立，復於
05 同年5月1日在本院就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部分調解成
06 立，此有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257號調解筆錄可憑（見本院
07 卷一第41、47頁及其背面），嗣原告於114年1月16日撤回給
08 付將來扶養費之請求（見本院卷五第7頁），故本件僅餘原
09 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續為審理、裁判，合先敘
10 明。

11 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12 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
14 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
15 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200,000元，迭經原告變更聲明，終於1
16 13年12月17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92,998元，
17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利息（見本院卷四第65頁），經核原告所為前開變更，屬
19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依照上開規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100年3月18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
23 制，是以兩造間之夫妻財產制應為法定財產制。兩造婚後育
24 有未成年子女陳○瑜、陳○榕（均000年0月00日生）、陳○
25 霏（000年0月00日生）（下合稱未成年子女，分別則各以姓
26 名代之）。然自110年起兩造分居迄今，已無維持婚姻之意
27 願，原告於112年2月22日訴請離婚並請求酌定親權暨給付扶
28 養費，嗣經兩造於同年3月27日調解離婚成立，復於同年5月
29 1日在本院就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部分調解成立。又兩
30 造同意以112年2月28日（下稱基準日）為兩造夫妻剩餘財產
31 之基準日。原告名下郵局帳戶雖於103年8月13日、同年11月

01 21日分別有訴外人林○月、尤○姬分別存入8500,000元、1,
02 006,766元，均距基準日已逾5年，應不予追加計算。原告名
03 下臺中市○區○○街000號房地（下稱大全街房地）乃係原
04 告之伯母尤○姬所贈與，但應負擔照顧其伯父母生活開支及
05 繼續繳納不動產之貸款，並由原告負擔贈與稅，乃原告無償
06 取得之財產，不應列為原告之婚後財產。原告所投保中國人
07 壽（現改名為凱基人壽）如意終身壽險係於97年投保，僅繳
08 納97至99年之保費，其後未再繳納，故因屬婚前所投保，應
09 排除列入婚後財產。兩造前於111年1月16日向美京電器有限
10 公司（下稱美京公司）購置冷氣共207,600元，亦委請韻藝
11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韻藝公司）進行室內裝潢工程共20
12 3,313元，全數均由原告轉帳予被告，再委由被告代為清
13 償，並非如被告所辯將貸款金額用來償還裝潢費用。被告自
14 111年1月4日起即陸續自其個人帳戶提領多筆大額款項，應
15 係被告為減少原告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所為，故應追加所提領
16 金額共2,305,640元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被告為思銳普
17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思銳普公司）之代表人，為一人公司，
18 被告為減少原告對剩餘財產分配而自111年2月11日起陸續自
19 該公司帳戶提領多筆大額款項，故應追加提領金額共650,00
20 0元列入被告婚後財產中。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之數量遠大於
21 賣出數量，應還有現存虛擬貨幣存在，應計入婚後財產。被
22 告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後，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為13,18
23 5,997元。原告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後已無剩餘。因此原
24 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
25 財產差額6,592,99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9
26 2,998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利息。

28 二、被告答辯略以：兩造婚姻中多次爭吵，原告早於110年自行
29 搬走在外租屋，原告自111年起都未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30 費，均由被告獨自負擔，不足時還需被告之母姊協助，因此
31 請求親權確定後，可追溯1年之扶養費補償被告。原告名下

01 大全街房地，並非原告無償受贈取得，原告於112年年初向
02 被告索討160,000元係要支付贈與之親戚，自非無償取得。
03 又向美京公司購置冷氣共207,600元，及委請韻藝公司室內
04 裝潢工程費共203,313元，均係從思銳普公司之中國信託帳
05 戶中匯出，是原告所述不實。被告名下臺中市○○區○○路
06 0段00巷000號房屋（下稱神岡區房屋）為被告之母所贈，不
07 應列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又原告帳戶於103年8月13
08 日、同年11月21日分別有訴外人林○月、尤○姬存入8500,0
09 00元、1,006,766元，已經原告轉匯至原告之胞姊帳戶內，
10 又如何再以此款項購買股票，自不應扣除。被告於過年前從
11 思銳普公司提領現金，請客戶吃飯，純屬商業行為，並無惡
12 意減少婚後財產之意圖。又被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
13 稱現代財富公司）之交易紀錄均係交易往來紀錄，並非實際
14 交易之金額，且此為高風險投資，有賺有賠，交易結算之金
15 額都已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內。被告因一個人要扶養3
16 名未成年子女，花費較高，借款很多及頭期款繳不出來，而
17 向新鑫公司借貸1,600,000元，也向代書借款1,000,000元周
18 轉，均應列為被告之婚後債務。被告之婚後負債高於婚後財
19 產，因此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0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
21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兩造於100年3月18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是以兩造間
24 之夫妻財產制應為法定財產制。兩造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陳
25 ○瑜、陳○榕、陳○霏。嗣於112年3月27日兩造經本院以11
26 2年度家調字第257號調解離婚成立，復於同年5月1日在本院
27 就未成年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部分調解成立（見本院卷一第4
28 1、47、88頁）。

29 (二)兩造合意以112年2月28日為本件夫妻剩餘財產之基準日（見
30 本院卷一第88頁）。

31 (三)兩造合意原告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被告名下MMK-

01 17號機車均不列入兩造之婚後財產（見本院卷五第50頁背
02 面）。

03 (四)兩造同意大全街房地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作為基
04 準日之價值（見本院卷五第51頁）。

05 (五)兩造均不爭執原告之婚後財產於基準日價值有如附表一編號
06 1至9、13至15、17至18、20、23至24、26所示；被告之婚後
07 財產於基準日價值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7、9至10；被
08 告之婚後債務有如附表一編號11、17所示（見本院卷五第11
09 9頁背面、卷四第69至71頁、卷五第78至79頁）。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12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13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
14 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
15 在此限：(1)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2)慰撫金；夫妻
16 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
17 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
18 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19 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係指婚姻關係存
20 續中，夫妻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
21 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
22 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
23 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2分
24 之1。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結婚後未約定夫妻
25 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原告於112年2月22日起訴請求
26 判決離婚等，嗣兩造於同年3月27日調解成立，已如前述。
27 惟兩造合意以112年2月28日（見本院卷一第88頁背面）作為
28 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基準日。則原告依民法第1030
29 條之1之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即屬有據。

30 (二)原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491,141元。

31 1.兩造不爭執原告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

01 9、13至15、17至18、20、23至24、26所示。

02 2.被告抗辯原告名下大全街房地並非原告之伯母尤○姬所贈
03 與，還需負擔清償貸款及過戶稅費，原告還向被告拿160,00
04 0元繳稅辦過戶，實非無償取得，自應列為原告婚後之財產
05 等語，為原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之伯母所贈與，贈與稅
06 約270,000元，原告跟被告要160,000元以繳贈與稅，係無償
07 取得，不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且原告還需負擔貸款等語
08 置辯。經查，依原告所提出房屋產權贈與協議書（見本院卷
09 一第102至104頁），第1條約定：「在甲方（即尤○姬）將
10 房屋產權贈與乙方（即原告）過程與過程完成後，甲方都擁
11 有決定房屋產權買賣之所有權利。…」；第2條約定：「自
12 房屋全數產權贈與手續完成後，甲方得要求每月繼續支付此
13 房產之貸款，並撥給甲方之專屬銀行帳戶每年50萬元，專款
14 專用，分擔食衣住行醫療各項費用與甲方與甲方配偶之照顧
15 責任至甲方或甲方配偶兩方皆死亡。若乙方早於甲方與甲方
16 配偶死亡，乙方之繼承人必須繼續履行此協議」，又於第3
17 條約定：「如甲方決定出售房屋，乙方不得異議。房屋出售
18 後，乙方得扣除從民國111年8月開始每月乙方協助歸還之房
19 屋貸款、房屋產權贈與過程支付費用、房屋出售過程支付費
20 用與第2條相關費用後，再將房屋出售後剩餘金額轉帳至甲
21 方之專屬銀行帳戶。」，綜觀前開條文內容可知，原告之伯
22 母尤○姬與原告間就大全街房地係成立附負擔之贈與，原告
23 此後需代為清償大全街房地之每月房貸，且每年須給付尤○
24 姬500,000元照顧費用至尤○姬或尤○姬之配偶皆死亡為
25 止，益徵本件雖名為「贈與」，惟非無償取得，因此被告所
26 辯，自屬可採。況原告為履行清償大全街房地之房貸義務，
27 以大全街房地於112年1月30日向台新銀行貸款6,000,000
28 元，用以代償該房貸1,143元、2,572,707元（見本院卷一第
29 188頁背面）後，剩餘3,426,150元則存入原告台新銀行帳戶
3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帳戶）內（見本院卷
31 一第118至123頁），是原告名下之大全街房地，自屬有償取

01 得，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又兩造均同意以土地公告現
02 值、房屋課稅現值作為大全街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見本院
03 卷五第51頁），另原告於112年1月22日貸款6,000,000元，
04 屬婚後債務，於基準日之貸款餘額尚有5,979,134元（見本
05 院卷一第188頁背面），則應列為原告之婚後債務。又原告
06 之系爭台新銀行帳戶於基準日之餘額3,206,820元，自應亦
07 列入婚後財產甚明。

08 3.又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0之保險為原告於婚前所投保，僅繳
09 納97、98、99年度保費，應屬婚前財產等語，為被告所否
10 認。經查，依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
11 司）112年12月5日中壽核保字第1122006169號函覆，附表一
12 編號10之保險，起保日為97年12月1日，截至100年3月18日
13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8,226元，截至於112年2月28日保單價
14 值準備金為160,962元（見本院卷二第210頁），是以附表一
15 編號10之保險於兩造婚姻期間所生之孳息為32,736元（計算
16 式：160,962元－128,226元＝32,736元），自屬婚後財產，
17 應列入原告之婚後財產。

18 4.又原告主張於103年8月13日、同年11月21日分別受姑姑林○
19 月贈與850,000、尤○姬贈與1,006,766元，均屬無償取得，
20 且用以購買股票，因此應自原告之婚後財產中扣除1,856,76
21 6元，且所扣買之股票亦應扣除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
22 以：原告已將款項轉匯至其胞姊帳戶內，又如何再以此款項
23 購買股票，自不應扣除等語置辯。經查，原告到庭自陳：這
24 2筆錢為原告之姑姑、伯母在原告之父生前幫忙保管，於103
25 年7月原告之父生病死後匯給原告，一部份定存，一部份活
26 存，活存部分用來支付每年祭祀費用，現在還在原告永豐銀
27 行帳戶內，而定存100多萬元於112年解約，解約後就匯給原
28 告之胞姊保管，並非拿這2筆錢去買股票等語（見本院卷二
29 第4頁背面至5頁、卷五第51頁），是難認原告有拿這2筆款
30 項購買股票。又查，訴外人林○月於103年8月13日匯入850,
31 000元至原告郵局帳戶，旋於同日現金提領850,000元（見本

01 院卷一第124頁)，另尤○姬於103年11月21日匯入1,006,76
02 6元，並於同年12月26日轉提1,002,566元定存（見本院卷二
03 第84頁），嗣於111年8月22日定存解約匯回後，又於同日提
04 轉匯兌1,010,840元至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二
05 第115頁），足認此2筆款項均已提領，已不存在原告之現存
06 婚後財產之內，從而，原告主張婚後財產應扣除此2筆款項
07 共1,856,766元，顯無可採。

08 5.又原告主張尚有婚後債務信用卡債118,345元、齒列矯正費
09 用27,000元，亦應列入婚後債務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然
10 查，原告主張婚後有信用卡債務118,345元，並未舉證以實
11 其說，自無可採。又原告所提出高業美學牙醫診所自費明細
12 表（見本院卷一第128頁），其上記載全口矯正（傳統）總
13 額100,000元，自110年10月4日起陸續扣款，於111年12月27
14 日餘額29,000元，並於112年2月8日扣款金額2,000元後，尚
15 餘27,000元，其性質顯非債務，而係餘額，自非原告之債
16 務。因此原告主張將信用卡債務118,345元、矯正牙齒債務2
17 7,000元應列原告之婚後債務，並無可採。

18 6.基上，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
19 共7,470,275元，婚後債務為5,979,134元，是原告於基準日
20 之現存婚後財產，扣除婚姻存續所負債務後，原告應受分配
21 之剩餘財產為1,491,141元（計算式：7,470,275元－5,979,
22 134元＝1,491,141元）。

23 (三)被告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2,449,760元。

24 1.兩造不爭執被告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
25 4、6至7、9至10；告之婚後債務有如附表一編號11、17所
26 示。

27 2.被告辯稱神岡區房屋係被告之母所贈與，不應列為被告之婚
28 後財產分配等語。經查，依本院向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調
29 得神岡區房屋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可知，係於109年7月8日由
30 贈與人詹美珠贈與應有部分3分之1予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0
31 1至212頁），自屬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無償取

01 得之財產，被告辯稱不應列入其婚後財產分配，自於法有
02 據。

03 3.被告抗辯其婚後購買附表二編號1至2之不動產（下稱保定街
04 房地），房價總金額19,170,000元，貸款15,000,000多元，
05 還差4,170,000元，房屋期款缺口大，為繳納訂金100,000
06 元、簽約金1,820,000元、使用執照970,000元、交屋款950,
07 000元、暫收款220,000元、裝潢費用1,200,000元等費用，
08 還有車貸，且於111年間均由被告一個人負擔未成年子女全
09 部花費，故到處借貸，也跟原告借700,000元至1,000,000
10 元，每月還10,000元，還到剩160,000元，再跟丙○○借1,0
11 00,000元還清原告，被告並非刻意增加婚後債務，自應列為
12 被告之婚後債務等語，則為原告所否認。經查，原告到庭自
13 陳於100年9月3日匯款400,000元、600,000元予被告去支付
14 交屋及裝潢費用，被告自112年才開始每月還10,000元，最
15 後還差400,000元。被告並非向原告借頭期款，而是借尾款
16 1,000,000元，且是離婚後才還清等語（見本院卷五第8、11
17 4頁背面、卷四第63頁），又觀諸被告所提出房屋預定登記
18 單（見本院卷一第237頁），被告於109年8月16日簽訂購買
19 保定街房地，訂金100,000元、簽約金1,820,000元、使用執
20 照970,000元、交屋款950,000元，銀行貸款15,330,000元，
21 總價19,170,000元，暫收款220,000元，多退少補，而觀諸
22 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109年8月16日銀行帳戶餘額僅28,5
23 72元（見本院卷三第59頁背面），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楊梅
24 分行於109年8月10日餘額僅餘11,598元（見本院卷二第177
25 頁背面）、台新銀行於110年12月20日之餘額為8,000元（見
26 本院卷二第131頁），由上可知，被告購屋時其銀行存款實
27 不足以支付定金、簽約金及頭期款，因此被告辯稱於110年1
28 2月2日因房屋貸款不足向公司借款400,000元、500,000元
29 （見本院卷一第248、256頁）支付期款，尚非無據。又被告
30 以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
31 8年7月5日貸款850,000元，共分60期，復於110年6月7日借

01 新還舊，借款1,300,000元，共分72期（見本院卷一第135
02 頁）；另依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於114年5月
03 19日函覆：被告前與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報人往來分
04 期付款暨債權讓與業務，三方簽訂契約，約定自111年1月29
05 日起至117年12月29日止，被告每月繳納29,984元共84期予
06 陳報人，被告另提供保定街房地予陳報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
07 權，陳報人於110年12月29日扣除手續費及第一期款後撥款
08 1,546,016元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見本院卷五第101
09 頁、卷二第64頁），亦與前開購屋繳款期間相近，是被告所
10 辯，亦屬可採。另觀諸被告中國信託貸款初貸日期為102年1
11 月30日，為餘額代償型個人信貸，清償被告之信用卡債務，
12 嗣於111年3月2日信用貸款2,30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213
13 至218頁、卷二第65頁），另觀被告所提出管理費、未成年
14 子女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註冊費等費用（見本院卷一第23
15 9至247頁），是被告辯稱為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房屋期款而
16 貸款，亦非無據。

17 4.又證人丙○○到庭證述：伊是當舖業者，於112年1月13日被
18 告向伊借款100萬元，利息是1分，1個月10,000元，伊沒有
19 預扣利息，但有設定抵押權，以保障伊權利。還有一筆是在
20 113年4月17日增借3,000,000元，利息也是1分，伊都是拿現
21 金給被告，這筆錢被告有拿去還新鑫公司1,300,000元。至
22 於被告有給付手續費給誰，伊不知道，應該要詢問被告等
23 語，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五第118至119、123至1
24 28頁），可認被告確有於112年1月13日向證人丙○○借款1,
25 000,000元，雖被告辯稱係還原告餘款160,000元，但為原告
26 所否認，且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並確實交代該借款流向，
27 被告豈會在短短1個月餘花盡，因此被告向丙○○所借1,00
28 0,000元應追加計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

29 5.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1月4日起，陸續自其下個人帳戶提領
30 多筆大額款項共2,305,640元及思銳普公司帳戶提領650,000
31 元（見本院卷四第66至67頁），應追加計算被告現存婚後財

01 產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被告於婚後借貸如附表二編
02 號11至16及編號17之信用卡債，每月要償還車貸金額23,530
03 元（見本院卷一第135頁）、新鑫公司貸款29,984元、還公
04 司20,000元、房貸25,145元及信貸32,928元、信用卡卡費及
05 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開銷，且被告提領之金額並非大額，
06 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惡意提領帳戶內之存款，難認有據，是原
07 告主張追加2,305,640元及650,000元列入被告婚後財產，自
08 屬無據。

09 6.又原告主張被告藉由投資虛擬貨幣，以達惡意脫產及減少原
10 告剩餘財產分配之目的，故應追加現代財富公司所提供5年
11 內交易紀錄出售之金額共2,075,390元（見本院卷四第70頁
12 背面至第71頁）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現代財富公司之
13 交易紀錄僅係交易往來紀錄，並非實際交易金額，交易結算
14 之金額都已匯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且此為高風險投資，
15 有賺有賠，其他幣值投資，係透過幣安投資交易所，結算後
16 又匯回現代財富公司，再轉到中國信託帳戶，用於繳納貸款
17 等費用，其餘投資則損失掉了等語。經查，依現代財富公司
18 回函可知，被告有買入也賣出，並非單純賣出（見本院卷五
19 第15至47頁），每筆出售數額非巨，難認被告有惡意處分之
20 意圖，是原告主張，尚難採信。

21 7.基上，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
22 共23,073,158元，另應追加借貸金額1,000,000元，共24,07
23 3,158元；被告婚後債務如附表二編號11至17，共為21,623,
24 398元，是被告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扣除婚姻存續所
25 負債務後，被告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2,449,760元（計算
26 式：24,073,158元－21,623,398元＝2,449,760元）。

27 (四)原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

28 1.綜前，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
29 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為479,310元【計算式：(2,449,7
30 60元－1,491,141元)÷2＝479,310元，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01 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半數479,31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02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至被告雖於書狀中記載親權
03 確定後，請求追溯1年代墊扶養費等語，惟被告並未「反請
04 求」具體代墊期間及金額，本院自無從審酌，惟被告日後仍
05 可另行請求，附此敘明。

06 2.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07 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08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是
09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為前提。
10 本件原告提起離婚之訴，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然在兩造經
11 判決離婚確定前，被告尚無給付之義務，自不生遲延給付之
12 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利
13 息，然依首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就加給
14 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僅得請求自法定財產制消滅即調解離婚
15 成立之翌日即112年3月28日起算（見本院卷一第41頁），逾
16 此範圍之利息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479,310元
18 及自調解離婚翌日即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勝訴部分，並未逾500,00
21 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2 得為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諭
23 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5 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26 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
28 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92條
29 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王小萍

06 附表一：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種類	112年2月28日之價值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備註
1	元大銀行平鎮分行存款	存款	293,917元	見本院卷一第109頁
2	新竹武昌街郵局	存款	26,539元	見本院卷一第111頁
3	新竹經國路郵局	存款	20,996元	見本院卷一第113頁
4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存款	47,605元	見本卷二第129頁
5	永豐銀行	存款	88,103元	見本卷一第116頁
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邦人壽)六年鑫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保險	美元5409.65元,以基準日匯率30.66計算,折合臺幣為165,860元	見本卷二第201頁
7	美邦人壽六年繳費新祥富增額終身壽險	保險	162,459元	見本卷二第201頁
8	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保險	31,647元	見本卷二第201頁
9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福氣滿屋定期保險	保險	159,316元	見本卷二第196頁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如意終身壽險	保險	32,736元(計算式:160,962元-128,226元=32,736元)	見本卷二第210頁
11	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保險	10元	見本院卷二第210頁
12	華南金2068股	股票	47,254元	見本院卷二第145頁背面
13	玉山金2640股	股票	65,868元	同上
14	元大金71股	股票	1,615元	同上
15	第一金1030股	股票	27,604元	同上
16	中美晶150股	股票	23,850元	同上
17	合庫金1081股	股票	28,809元	同上

(續上頁)

01

18	元大特選動動車N 6000股	股票	31,380元	同上
19	遠東銀70股	股票	830元	同上
20	聯上6000股	股票	84,600元	同上
21	遠雄港1000股	股票	55,100元	同上
22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1000股	股票	33,930元	見本院卷二第146頁
23	國泰永續高股息2000股	股票	34,200元	同上
24	國泰臺灣5G+ 2000股	股票	29,400元	同上
25	中信關鍵半導體1000股	股票	12,880元	同上
26	富邦特選高股息00 00000股	股票	125,070元	同上
2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南山人壽)萬寶朝宗終身壽險	保險	662,427元	見本院卷二第190頁)
28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土地	1,539,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105頁
29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土地	324,000元	同上
30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房屋	建物	106,450元	同上
31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款	3,206,820元	見本院卷一第123頁
32	台新銀行貸款	消極財產	5,979,134元	本院卷一第188頁背面

02
03

附表二：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種類	110年8月20日之價值 (新臺幣)	備註
1	桃園市○○區○路0段000地號	土地	鑑價合計共22,576,439元	見本院卷四第55頁及富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2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00樓房屋	建物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存款	13,223元	見本院卷一第187頁
4	台新銀行	存款	8,651元	見本院卷一第188頁
5	中國信託銀行	存款	79元	見本院卷一第222頁
6	遠雄人壽愛無懼防癌終身保險	保險	4,683元	見本院卷二第194頁
7	遠雄人壽金貼心豁免附約20年	保險	73元	見本院卷二第194頁
8	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保險	10元	見本院卷二第210頁
9	思銳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額	100,000元	見本院卷二第218頁
10	車號000-0000號汽車	車輛	370,000元	見本院卷四第31頁
11	台新銀行貸款	貸款	15,284,680元	見本院卷一第188頁背面

(續上頁)

01

12	中國信託貸款	貸款	2,133,863元	見本院卷一第214頁
1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	1,058,839元	見本院卷一第135頁
14	全台電機	借款	400,000元	見本院卷一第248頁
15	丙○○借貸	借款	1,000,000元	見本院卷五第80至83頁
16	新鑫公司	借款	1,546,016元	見本院卷五第101頁
17	中國信託信用卡債務	卡債	200,000元	見本院卷五第79、88、109頁背面